

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北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包四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包四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 9月 17 日

